

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

第十四條 經金管會核准辦理金錢信託業務之指定銀行，擬辦理新臺幣或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者，應就涉及資金匯出入事項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行申請許可：

- 一、金管會核准辦理金錢信託業務文件。
- 二、董事會決議辦理本項業務議事錄或外國銀行總行（或區域總部）授權書。
- 三、外匯法規遵循聲明書。
- 四、款項收付幣別及結匯流程說明。
- 五、其他本行規定之文件。